

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

本人認同現行規管首長及公務員機制的基本原則、政策方針、規管範圍、審批程序、公開披露是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合理的。但對於現行規管機制，離職就業的條文和約束協議及「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申請表格」，提出意見如下：

一、檢討現行設有三段不同期限的規管機制

1. 離職前休假期

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前休假期，因為仍支全薪，且剛停止政府職務不久，即使是指出的非商業機構都只能擔任無薪的工作，不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其擔任受薪或兼職工作。

2. 最低限度的禁制期

由首長級公務員停止職務當日(如有離職前休假，則以開始休假該日)起計，視乎職級及個別情況而定，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。禁制時間太短，因有關公務員無論對政府的運作、政策的認識和掌握的資料均仍有參考價值和影響力，禁制期名存實亡，形同虛設，建議取消。

3. 管制期

現時所訂的管制期限由兩年至三年不等。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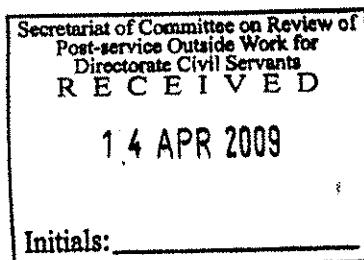
- a. 前首長級公務員運用他們的專長和經驗，為非商業機構服務或從事受薪工作，與其任職政府期間的職責範疇無關者，規管期限可為兩年。
- b. 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受薪的工作，與其任職政府期間曾負責相關的工作範疇者，規管期限必須為三年或以上(不包括離職前休假在內)，因該等離職首長級公務員對政府政策/運作所知及可能發揮的影響，隨著三年或以上的時間而遞減。

二、離職就業的條文和約束協議

請將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條文和約束協議，成為公務員與政府所訂僱傭合約的一部份。

三、檢討「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申請表格」

檢討「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申請表格」，其中第 8 項主要職務(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五項職務)；第 9 項主要職務(請就每一個職位列舉三項職務) 及第 21 項主要職責(請列舉最少四項職責)，應要求申請者巨細無遺，真誠填報，防止避重就輕，成為漏報的藉口。



北區區議員 盧佩珍